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文化合作的愿望，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期间两国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化 艺术

（一）在本执行计划年限内，双方将鼓励互派高水平的、具有明显民族特色的表演艺术团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演出。双方同意，具体项目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有关机构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二）在本执行计划年限内，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互办高水平的艺术展览。有关互办艺术展览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有关机构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三）双方鼓励互派音乐、舞蹈、戏剧、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和摄影等方面的艺术家和专家到对方国家进行访问、短期讲学和业务交流，也可进行表演或举办展览。

二、新闻、广播、电影、电视

（一）双方继续促进“北京电台”和“美国之音”之间的人员往来和业务交流，并为其交换稿件和资料提供便利。

（二）双方鼓励并促进出版新闻、电视和广播领域的人员往来和资料交换。双方同意，这些领域的交流项目由两国的相应机构

另行商定。

(三) 双方鼓励电影交换,鼓励电影专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举办电影专题讨论会和学术讨论会。双方同意,此类交流项目,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有关机构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三、文学、翻译、出版

双方鼓励各自的作家、翻译家、出版工作者和印刷技术人员相互交流,以利于进一步相互了解对方国家的文化、历史和社会。

四、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一) 在本执行计划年限内,双方将为博物馆人员到对方国家进行深入的业务交流提供便利。

(二) 双方继续为中国国家图书馆和美国国会图书馆,以及两国其他图书馆之间的人员交流、出版物和图书资料的交换提供便利。在本执行计划年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代表团五人将赴美国进行为期三周的访问。在本执行计划年限内,美国院校图书馆代表团五人将赴中国进行为期三周的访问。

(三) 双方继续为中国国家档案局和美国档案文件局以及美国其他档案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和档案资料交换提供便利。

五、教育、社会科学、体育

双方鼓励和促进教育、社会科学和体育方面的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的相应机构另行商定。教育方面的交流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教育交流合作议定书》中有较全面的规定。

六、园林、历史古迹保护及有关事项

双方鼓励中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园林局和美国内政部国家

公园管理局在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同意，有关具体交流项目，由上述两个机构另行商定。

七、民间交往

双方鼓励和促进各自的非政府机构，包括友好省州、友好城市之间的民间赞助的文化艺术交流，以利于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八、财务规定

(一) 双方同意，根据本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代表团或人员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代表团或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国负担代表团或人员在该国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保证访问进行的所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医疗保险费用。

(二) 双方同意，本计划中有关展览的项目，如美术作品、手工艺品、历史或考古文物、空间物体和其他有特殊价值或艺术性的展览和随展人员的费用的支付，将根据双方各自国家的不同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三) 双方同意，根据本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表演艺术团包括随团工作人员的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艺术团团员往返或从接待国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以及该团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国际运输费用。
2. 接待国指定的接待机构负担艺术团团员在其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演出所必需的医疗费用或医疗保险费用，以及该团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运输费用，并提供必要的翻译人员。

3. 其他财务事项将另行协商解决。

(四) 如一方在执行某一项目中遇有经济困难，双方将通过协商对该项目作适当调整或推迟。

九、生效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韩 叙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查尔斯·威克

(签字)